

以下資料由仁人服務社節錄及翻譯自官方網站，所有內容均以官方網站公佈資料為準。

網站連結：<https://esd.wa.gov/newsroom/alerts/PUA-Weekly-Claim-Updates>

急報：疫情大流行失業救濟金（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, PUA）每週申領規則更改

2020 年 8 月 5 日更新

如果您目前正申領疫情大流行失業救濟金（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, PUA），則需註意，自 8 月 8 日起，此失業救濟金的申領規則將有更改，這將影響到您每週提交申請的方式。

根據美國勞工部的要求，在您每週提交申請時，我們必須證明您符合獲得疫情大流行失業救濟金（PUA）的資格。為滿足這些證明要求，我們在每週申請聲明中都添加了一些新問題，請您務必如實回答，以確認您是因新冠疫情而失業（unemployed）、部分失業(工時減少)(partially unemployed)、不能工作(unable to work)或(因為要照顧家人而)無法工作(Unavailable to work)。此為聯邦法律所規定的要求。

如您是通過 eServices 網上系統提交每週的申請：

如果您是在 eServices 網上系統提交每週的申請，則可以在提交申請時回答這些新增問題。根據您所提供的回答，您將可能另外收到一封決定信。如果您符合獲得福利的資格，那麼您將在提交申請後 2-3 天內收到您的救濟金。

如您是通過電話提交每週的申請：

為滿足勞工部的認證要求，在您提出每週申請後，我們將通過您提供的聯系方式向您發送一份調查問卷，您必須填寫此問卷並立即返還我們。我們無法將此問卷添加到自動電話系統中。我們必須收到並處理您的回答，您才能有申領疫情大流行失業救濟金（PUA）的資格。在等待您的回答時，我們將假設您符合申領資格而向您發放救濟金，但如果我們最終沒有收到您的回答，或您最終被裁定不符合獲取此福利的資格，那麼，您必須把救濟金退還給我們。我們建議您使用 eServices 網上系統提交您的每週申請，因為此系統已經添加了這些新增問題可供回答。您可以通過訪問 secure.esd.wa.gov/home，獲取有關設置 eServices 網上系統帳戶和每週提交申請等操作的相關說明。